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201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指明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上述權力，訂立了《201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附件 A)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附件 B)，調整《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的下述附屬法例指明費用的數額 –

(a)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及

(b)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

理據

3. 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政策是政府服務收費應一般訂在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通訊社註冊規例》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的 11 項收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調整，尚未收回全部成本。

4. 為逐步達到收回《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一次過激增，今次的調整採納了下列準則–

(a) 現時收回成本少於 40%的收費項目，增加約 20%；

(b) 現時收回成本在 40%與 70%之間的收費項目，增加約 15%；
及

(c) 現時收回成本超過 70%的收費項目，增加 10%或以下。

調整收費撮述於附件 C，並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規例

5. 附件 A 及附件 B 的修訂規例實施附件 C 的收費調整。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7. 估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收費的建議調整會每年增加政府收入約 85,000 元。由於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不大，我們預期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及業界的營運費用影響輕微。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落實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不時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在可行的範圍下，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費的建議調整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不反對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修訂規例刊憲之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何綺文女士(電話：2810 268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通訊社註冊規例》**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1 條(查閱及摘錄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 (1) 第 11 條 —
廢除
“\$32”
代以
“\$37”。
 - (2) 第 11 條 —
廢除
“\$125”
代以
“\$145”。
4. **修訂第 13 條(註冊費等)**
 - (1) 第 13(1)條 —
廢除

《201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 “\$905”
代以
“\$995”。
- (2) 第 13(2)條 —
廢除
“\$725”
代以
“\$835”。
- (3) 第 13(3)條 —
廢除
“\$100”
代以
“\$1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調高根據《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A)須繳付的以下費用 —

- (a)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 (b) 取得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 (c) 通訊社的註冊費用；
- (d) 註冊通訊社的年費；
- (e) 就通訊社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

《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0 條(查閱及摘錄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 (1) 第 10 條 —
廢除
“\$33”
代以
“\$38”。
 - (2) 第 10 條 —
廢除
“\$130”
代以
“\$150”。
4. **修訂第 12 條(註冊費等)**
 - (1) 第 12(1)條 —
廢除

第 5 條

2

- “\$905”
代以
“\$1,040”。
- (2) 第 12(2)條 —
廢除
“\$680”
代以
“\$780”。
- (3) 第 12(3)條 —
廢除
“\$100”
代以
“\$120”。
5. **修訂第 13 條(發行人須領有牌照)**
 - 第 13(2)條 —
廢除
“\$865”
代以
“\$9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調高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
附屬法例 B)須繳付的以下費用 —

- (a)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 (b) 取得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 (c) 本地報刊的註冊費用；
- (d) 註冊本地報刊的年費；
- (e) 就本地報刊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
- (f) 報刊發行人取得牌照的費用。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收費調整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	全部成本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增費後收回成本比率
(1) 通訊社的註冊費用 (第 13(1)條)	\$905	\$1,252	72%	\$995	\$90 (10%)	79%
(2) 註冊通訊社的年費 (第 13(2)條)	\$725	\$1,042	70%	\$835	\$110 (15%)	80%
(3) 就通訊社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 (第 13(3)條)	\$100	\$278	36%	\$120	\$20 (20%)	43%
(4)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第 11 條)	\$32	\$81	40%	\$37	\$5 (16%)	46%
(5) 取得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第 11 條)	\$125	\$263	48%	\$145	\$20 (16%)	55%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B 章)收費調整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	全部成本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增費後收回成本比率
(1) 本地報刊的註冊費用 (第 12(1)條)	\$905	\$1,511	60%	\$1,040	\$135(15%)	69%
(2) 註冊本地報刊的年費 (第 12(2)條)	\$680	\$1,300	52%	\$780	\$100 (15%)	60%
(3) 就本地報刊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 (第 12(3)條)	\$100	\$278	36%	\$120	\$20 (20%)	43%
(4)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第 10 條)	\$33	\$81	41%	\$38	\$5 (15%)	47%
(5) 取得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 (第 10 條)	\$130	\$313	42%	\$150	\$20 (15%)	48%
(6) 報刊發行人取得牌照的費用 (第 13(2)條)	\$865	\$1,123	77%	\$950	\$85 (10%)	85%